

房屋租赁合同

张玲：(以下简称甲方) 天津市兴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熊雪冰 420P831P800116P41X



天津市滨海新区 将位于 渤海石油石化路 底商 15 栋 号

间产权属于自己的门面承租给乙方经营，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乙方承租甲方门面前，必须取得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非本地常住人口同时应具有身份证、并将证件的复印件交于甲方。

二、合同签定后，甲方保证乙方使用五年，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想继续使用房屋，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合同到期前如果甲方想另行出租，也要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承租期内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下不得私自将门面转让给第三方或互换房屋，如有甲方有权收回门面另行出租。。

三、每年租金为 叁拾元，乙方一年一交，提前一个月交下一年租金，每延迟一天按总租金的百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如若十天内仍未缴纳，则甲方有权收回门面另行出租。以上租金是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缴纳。

四、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规、法令和政策，搞好综合治理，服从各管理部门的管理，在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如违法乱纪，不服从管理，所造成的后果一概由乙方自负，后果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工商管理费、税金、水电费、设施维修费、卫生费，所租房屋一切费用一律自理。

七、乙方在承租期内要搞好防火、防盗、“门前三包”等各项工作，如因乙方“门前三包”不合格导致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由乙方负责，发生责任事故造成自身和他方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

八、甲方房屋交乙方后，乙方在承租期限内不允许对门面承重墙主体结构进行改造，如果私自改造，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出现任何问题都由乙方负责。如果合同到期乙方不再使用出租房屋后，乙方不得破坏已装固定的设施及房屋架构。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从2024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7日止，甲方原则上保证乙方的经营期限，如若在此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上有重大变化、当地政府对城区重新规划、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租赁期内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一个月房租。

十一、对于房屋损毁、房顶漏水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十二、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天津市兴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